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李政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政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3.特别说明

(1)《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在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515 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15072426395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投票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李政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性质: 持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1 月 18 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负责人 2021 年度薪酬和 2019-2021 年任期激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新时代审计"经济体检"职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免疫"作用,按照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要求,围绕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票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 2023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0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乐商管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商管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77,申报价格:5.88 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包括当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包括当日)止。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 3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9 日和 2023 年 2 月 10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相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 30 日内,收购人应就本次要约收购做出至少 3 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收购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人人乐

5、股票代码:002336

6、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7、要约收购价格:5.88 元/股

8、要约收购期限:2023 年 1 月 13 日(包括当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包括当日)

9、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集团",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无限售流通股的全面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	107,282,034	24.38

二、要约收购原因及目的

永乐商管公司本次收购的原因及目的:人人乐主营商品零售连锁经营,系我国超市知名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以新型大卖场、精品超市、社区生活超市、百货店、会员折扣店、小程序及 APP 服务相结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发展格局。

基于对人人乐价值的认可,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永乐商管公司进一步增持人人乐股份,利用自身在文化、旅游及教育板块的相关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协助上市公司发展,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同时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要约收购系永乐商管公司协议受让浩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 100,57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86%,其表决权已委托给曲江文投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 26,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0%),何金明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 22,27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6%),张政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 23,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6%),合计受让 172,854,1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850%)而触发。

本次股份转让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 93,038,8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5%),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 100,579,100 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3,617,966 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44.00%)。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收购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5,892,9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0.43%)。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发生变化。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2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包括当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包括当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 3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9 日和 2023 年 2 月 10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为:990077

2、申报价格为:5.88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在临时保管期内,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该部分股份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要素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等。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净预受股份数量合计 19,300 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 0.018%。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的通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2 个产品——泊沙康唑肠溶片、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II)通过了医保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情况

(一)泊沙康唑肠溶片

药品名称:泊沙康唑肠溶片

药品分类:全身用抗真菌药,三唑类衍生物,乙类

支付标准有效期: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II)

药品名称: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II)

药品分类:精神兴奋药,抗抑郁药,其他抗抑郁药,乙类

支付标准有效期: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泊沙康唑肠溶片、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II)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上述药物在患者中的可负担性和可及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上述药物的市场推广、提升销售规模,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3-001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新增商业化产品及多项适应症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医保发〔2023〕5 号)(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抗 PD-1 抗体药物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新增四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安进公司授权引进产品、蛋白酶体抑制剂凯洛斯®(注射用卡非佐米)新药首次获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另一款安进产品、RANKL 抑制剂安加维®(地舒单抗注射液)成功续约。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将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现将本次新增纳入或续约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的药品及适应症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及适应症情况

(一)百泽安®

药品通用名: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中文商品名:百泽安®

药品分类:其他抗肿瘤药-单克隆抗体

剂型:注射液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医保分类:乙类

药品相关情况: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是一款人源化 IgG4 抗 PD-1 单克隆抗体,设计目的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与巨噬细胞中的 Fcγ 受体结合,帮助人体免疫细胞识别并杀伤肿瘤细胞。百泽安®是第一款由百济神州免疫肿瘤生物平台研发的药物,目前正进行单药及联合疗法临床试验,以开发针对实体瘤和血液肿瘤的适应症。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适应症:百泽安®九项获批适应症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包括:(1)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治疗;(2)PD-L1 高表达的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3)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4)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5)至少经过一种全身治疗的肝细胞癌的治疗;(6)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既往接受过含铂方案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以及 EGFR 和 ALK 阴性或未知的,既往接受过含铂方案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 NSCLC 成人患者;(7)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微卫星高度不稳定型(MSI-H)或错配修复基因缺陷型(dMMR)的成人晚期实体瘤患者:既往经过氟尿嘧啶类、奥沙利铂和伊立替康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晚期结直肠癌患者;既往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无满意替代治疗方案的其他晚期实体瘤患者;(8)既往接受过一线标准化疗后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的治疗;以及(9)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的一线治疗。其中第(6)至(9)项为新增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的适应症。

(二)凯洛斯®

药品通用名:注射用卡非佐米

中文商品名:凯洛斯®

药品分类:其他抗肿瘤药

剂型:注射剂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医保分类:乙类

药品相关情况:蛋白酶体可分解受损或不再需要的蛋白质,从而在细胞功能和生长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研究表明,凯洛斯®可以抑制蛋白酶体,使蛋白质在细胞内过度累积。通过这项抑制作用,凯洛斯®可以致使一些细胞的死亡,特别是针对通常含有大量异常蛋白的骨髓瘤细胞。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适应症: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患者既往至少接受过 2 种治疗,包括蛋白酶体抑制剂和免疫调节剂。

(三)安加维®

药品通用名:地舒单抗注射液

中文商品名:安加维®

药品分类:影响骨结构和矿化的药物-其他影响骨结构和矿化的药物

剂型:注射液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医保分类:乙类

药品相关情况:破骨细胞可分解破坏骨组织,安加维®通过与 RANKL 信号通路结合,防止破骨细胞形成、发挥功能和生存。安加维®适用于预防实体瘤骨转移引起的骨相关事件,以及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的青少年骨巨细胞瘤患者。安加维®适用于预防多发性骨髓瘤和实体瘤骨转移引起的骨相关事件。

续约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适应症: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2020 年首次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百泽安®新增适应症、凯洛斯®新药获纳入,以及安加维®成功续约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体现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对临床价值高、价格合理的创新药品的支持和认可。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该等产品在患者中的可负担性和可及性,也将有利于该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积极作用。

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将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于芳等 43 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 2,273,016.09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 民初 1879 号、(2022)粤 01 民初 1952 号、(2022)粤 01 民初 2739 号、(2022)粤 01 民初 2030-2067 号、(2022)粤 01 民初 2343、2344 号】等相关法院文书。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于芳等 43 名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做出一审判决。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概况

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于芳等 43 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 2,273,016.09 元;

二、驳回原告于芳等 43 名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次案件受理费 51,009.02 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请总额(万元)	诉讼进展
1	(2022)粤 01 民初 681 号-682 号、823-825 号、869-871 号	周茂、蒋天胜、周炜、单勇、周长荣、谢志萍、郭金苹、杭州华夏恒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柏堡龙	915.87	1、681 号-682 号已开庭未判决; 2、823-825 号、869-871 号未开庭。
2	(2022)粤 01 民初 2559-2562 号	刘桂荣、赵长水、赵慧芬、王顺立	柏堡龙	14.73	未开庭。
3	(2022)粤 01 民初 1952、2338-2341、2343、2344 号	李玉和、赵朝贵、邓林军、刘洁、徐锦润、叶奇洲、邱志红	柏堡龙	169.45	1、1952、2343、2344 号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2、2338-2341 未开庭。
4	(2022)粤 01 民初 2345-2354 号	林嘉妮、潘笔华、区燕芝、温金长、李广兰、朱新兰、麦容嫦、秦鸿毅、温振威、梁达文	柏堡龙	552.72	未开庭。
5	(2022)粤 01 民初 2030-2067 号	方义文等 38 人	柏堡龙	170.85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6	(2022)粤 01 民初 2342、2355 号	陈志海、黄建业	柏堡龙	353.43	未开庭。
7	(2022)粤 01 民初 1880-1882 号	何东平、范国虹、刘昊	柏堡龙	5.33	未开庭。
8	(2022)粤 01 民初 1879 号	于芳	柏堡龙	8.5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9	(2022)粤 01 民初 2795-2797、2799-2809、2812 -2818、2890 -2903、2593 -2595、2596-2597、2739 号	梁雲飞等 41 人	柏堡龙	3301.3	1、2739 号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2、2795 -2797、2799 -2809、2812 -2818、2890-2903、2593-2595、2596-2597 号未开庭。
10	(2022)粤 01 民初 2563、2564、2738、2798、2810、2811、2966 号	程素娜等 7 人	柏堡龙	3684.68	未开庭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已判决案件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 万元-12,000 万元	亏损:148,561.7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 万元-11,000 万元	亏损:147,520.16 万元
营业收入	11,000 万元-12,000 万元	14,859.56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000 万元-12,000 万元	13,494.6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 元-0.22 元	亏损:2.76 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客户大量流失,销售订单大幅下降,营业收入大额减少,是造成公司业绩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7,899.01 万元,同比增长 25.23%。

●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40.31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长 452.22%。

●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287.94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5,970.92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7,899.01 万元,同比增长 25.23%。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40.31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长 452.22%。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287.94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5,970.92 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213,931.48 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9.24 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682.98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度,在半导体产业周期的景气度转换、下行压力增大的产业背景下,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23%,其中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及量产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进而带动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40.31 万元,同比增长 452.2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287.94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增加 5,970.92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5:00 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为降低感染风险,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证上〔2022〕43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为降低感染风险,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依法保障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不再设置现场会议。公司将向预约登记现场参会的股东提供通讯会议接入信息,请获取会议接入信息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勿向他人分享该信息。未在登记时间之前完成现场参会登记的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公司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了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近期,我局在对你公司现场检查中关注到以下问题,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和说明:

一、你公司与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泰强贸易有限公司、大运盈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梧都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泰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以下简称泰翔投资等五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2020 年至今你公司与泰翔投资等五家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逐笔列示并说明资金往来的原因。

2.2021 年 1 月 11 日,你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溧阳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杭州泰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入 2500 万元,该笔资金中部分转入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员工账户,请说明原因。请核实除上述资金往来外,你公司与泰翔投资等五家公司的资金往来中是否还存在资金流向公司或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员工的情况,如存在,请逐笔列示并说明原因。

3.你公司个别董事与泰翔投资等五家公司存在资金往来,部分银行流水显示为报销,请逐笔列示并说明原因。请核实你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员工是否有在泰翔投资等五家公司报销的情形,如有,请逐笔列示并说明原因。

4.你公司与泰翔投资等五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泰翔投资等五家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是否曾在你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如有,请详细说明。

二、你公司存在将大额资金转入公司员工个人账户,员工个人以买房名义将资金现金取出的情况,请逐笔列示上述转账、资金取现情况,说明转账、取现的原因及用途。

三、你公司个别高管存在多次单笔大额报销,请详细说明并逐笔列示报销资金用途。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公告披露,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局,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公司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予以回复。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400 万元,同比增加 17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400 万元,同比增加 170%左右。

2.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649.95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64.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49.95 万元。

2.每股收益:0.0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汽车业务逐步恢复,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2.公司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质量,管理费用减少,破产重整前形成的部分对外投资亏损减少;

3.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汇兑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报备文件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